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現代牧業控股或中國聖牧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長寄發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START GREAT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的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限

現代牧業控股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其中包括)(i)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牧業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現代牧業控股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中國聖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規則3.5公告**」);(ii)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限(「**第一份延長公告**」);(iii)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購股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買賣(「**購股協議完成公告**」);及(iv)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限(「**第二份延長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限

誠如第一份延長公告所披露,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下列較早者後7日的日期:(i)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日期;或(ii)規則3.5公告中所披露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誠如購股協議完成公告所披露,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生,故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對進一步延長的同意,否則要約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第二份延長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要約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於若干中國聖牧資產的估值報告),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要約文件及載於現代牧業控股及/或中國聖牧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將刊發之公告內。現代牧業控股及/或中國聖牧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寄發要約文件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披露彼等於中國聖牧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玉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控股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現代牧業控股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易一先生(主席)、沈新文先生、溫永平先生及甘璐女士；現代牧業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現代牧業控股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聖牧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聖牧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聖牧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張平先生、白風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所組成。中國聖牧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與中國聖牧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現代牧業控股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